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69號

聲明異議人 林玉山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竊佔案件，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6號確定判決（偵查案號：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911號；原審案號：苗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292號）及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43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並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及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即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準此，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如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若判決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

三、經查，本院細譯聲明異議意旨內理由所載，係針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6號刑事確定判決有所爭執，並請求本院受理告訴人朱永輝、王詩瑋誣告、公然侮辱、偽證、損壞污穢封印之查封標示等情，並非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不當之處而為具體指摘，聲明異議人執此聲明異議，經核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聲明異議人如認告訴人有誣告或其他犯罪嫌疑，應另循其他合法途徑行使之，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靜 琪
03 法 官 柯 志 民
04 法 官 簡 婉 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林 書 慶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附件：

1018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庭

附原信封壹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狀章

113.11.26 10:05

010769

狀人：卓孟濤

111年度偵字第5911號 公訴人 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易字第292號 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6號 鈞院貴庭刑事判決

113年度聲再字第143號 鈞院貴庭刑事裁定

聲明異議狀

異議人即受判人：林玉山

戶籍住

聲明異議理由

一、公訴人站污甚違背刑法第12條及第23條之
旨意，誣陷我有竊佔刑、科罪責。

因我於97年即登記入籍系爭之房產至今，而
原告朱永輝雖於10年3月22日登記系爭土地之
所有人，然並無真正取得系爭之房產登記，
有為經苗栗地方法院之強制執行查封及公告
拍賣事件，可稽、可証。

因我有合法之系爭房產租賃契約，並無丟降之
權益亦受憲法之保障，原告朱永輝亦無權干
涉，且無依法辦理調解而得使用權之歸納。

送分聲明異議案件

法官

113.11.26

柯志民

<1>

03

峙

而我進入爭奪房產之受審要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點交期內，但事後我已爭取到該強制執行命令
之依法撤銷，已然註明我無故意或過失，而是
正當之防衛法律給我的權利，招然若揭。

二、雖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盲從公訴人之
片面之詞而認判我犯竊佔罪責。然鈞院
貴庭不應亦順從判裁之。

因您們違背了憲法第8條、第10條、第16條
等三旨意，強行剝奪我人身自由及居住自由，
含訴訟權利之保障。

亦姑活國家法律，民法第114條、民法第422條，
民法第833條，對我註明無犯刑、科罪責之
保障。

異議聲明之訴

1、請求鈞院貴庭依上陳理由，撤銷受判人之
竊佔罪、刑科之處分。

2、由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及鈞院貴庭之刑
事判決（駁回上訴人〈公訴人〉之公然侮辱罪）
確定為由，請求鈞院貴庭依據刑事訴訟法

第200條，准許異議人之提告。

〈一〉原告朱永輝及王詩璋兩人，誣告我公然侮辱
成立，請求依法辦理。(刑法第169條)

〈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7條，原告兩人於102年
間，爭奪房產(我戶籍地址)及苗栗地方法院查
封辦理公告拍賣會中呈供虛假不實的租賃
契約，自101年9月12日至106年9月11日止。無須我
舉証，公衆週知之事實，公訴人不依法辦理，
恭請鈞院貴庭處理追訴之。

因王詩璋自始至終並無履行契約使用過。

反而是我於查封後至今保存使用權而未去除。

如此証明可召為據。(刑法第211條)

〈三〉只記得公訴人有告知我查得王詩璋於10年
初起至105年4月止，每月匯款3萬元給朱永輝
說是，爭奪房產之租金交易款。如此不完全的
法律行為是否犯有刑法第168條之偽証罪？
因前4個月，後17個月並無契約交易憑証，
恭請鈞院貴庭，能鑒明。(因此証明之物
受苗栗地方法院點交作筆查封中。)

〈三〉

07

(四) 雖苗栗地方法院於111年3月31日強制執行點
 交我財物，然我有出示並張貼法院102年12月
 29日之司執字第2140號查封封條封印於
 大門上，原告兩人是否犯有刑法第139條之
 損壞或污穢封印之查封標示罪責成立，
 恭請鈞院貴庭鑒核以審裁。

因債務人朱永輝並無向我履行房屋主、
 邱巧敏的抵押保證金得償還。

(五) 由111年9月21日苗栗地方法院宣告司執字第
 4619號強制執行命令撤銷，依據民法第
 114條之規定：法律行為經銷者視為自始判決
 無效。故控告原告兩人共同觸犯刑法第
 169條，誣告我竊佔亭第房產得搬遷，侵
 取得賠償之詐欺取財成立罪責。

謹狀

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 公鑒
 聲明異議人即受判人 林和山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